

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二〇二四年六月

- √ 见证取样检测 √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钢结构工程检测 √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 室内环境检测
 √ 其他： 剧场声学检测、隔声罩隔声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一。

第三条：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第四条：检测费用的结算方式

收费标准（见附件一）。

本合同金额为招标的中标价格，共计 459017.00 元（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零壹拾柒元整），

4.1 最终结算价款应遵循以下原则：

- ①最终检测工作量以经过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发生量为准；
- ②实际检测发生项目在招标时所列检测清单内的，检测单价为乙方投标时所投单价，不再调整；

③经甲方同意，实际检测发生项目不在招标时所列检测清单内，或清单中描述不清的，或与清单内容描述不一致的，检测单价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给出的参考标准单价的基础上，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结算时的单价：

结算检测单价=参考标准单价×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

④实际检测发生项目不在招标时所列检测清单内的，且在《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中未给出参考标准单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检测单价，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⑤实际检测时，乙方因自身资质等原因不能检测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且报委托人同意的检测单位检测，并由乙方支付其他单位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检测单位，相关费用从本合同检测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检测费用的 100%作为违约金，从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经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本项目检测费结算金额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能得到的全部价款，甲方不承担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金额的义

务。

特别约定：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当最终结算价低于本合同金额时，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结算价执行；当最终结算价超出本合同金额时，最终结算价为本合同金额。

4.2 支付方式：检测费按每季度（三个月）后 15 日内进行结算，并由乙方提供检测费结算单，经监理方、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办理合同款支付审核流程，审核流程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当期检测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日按支付费用的无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将最终检测费结算单报监理并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同意后，甲方办理合同款支付审核流程，审核流程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尾款。

特别约定：检测费最终结算价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当最终结算价低于本合同金额时，最终结算价按实际结算价执行；当最终结算价超出本合同金额时，最终结算价为本合同金额。

4.4 甲方支付乙方检测费的前提是通过阶段性验收、本项目财政资金已到甲方账户。如因项目资金未到甲方账户，甲方无法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检测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5.2 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5.3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5.4 委托“见证”检测前，甲方必须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5.5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1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5.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7 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

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对变更内容共同确认，必要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5.8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资质、业绩、工作人员等证明资料。

6.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3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6.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5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及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只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6.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7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6.8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小时之内通知甲方。

6.9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等失效。

6.10 乙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6.11 乙方对甲方委托业务须应检尽检，不得拒绝、推诿、拖延，如出现此类问题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不利社会影响和（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或直接解除合同。

6.12 乙方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违约责任详见 7.6 款。

7.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当限期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 如遇自然灾害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停建、缓建、财政资金抽回指令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6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标准、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检测周期提供报告或监测报告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并返还甲方预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如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9.2 乙方在现场检测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现场设备、设施及自身的安全责任。由于乙方技术、安全等措施不力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或火灾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根据市委宣传部明确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本项目立项主体，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建设实施责任主体、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乙方在与甲方在限定的时间内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需要在同一时间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签订三方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或工程质量检测备忘录）。

9.4 甲方《工程质量检测招标文件》及乙方《工程质量检测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9.5 采购需求、廉政责任书、保密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通州区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新华路甲1号14号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杨龙军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洋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0 1018 9000 5300 1726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及收费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混凝土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10	组	68	680	
2	砂浆	抗压强度、保水率、14d拉伸粘结强度、抗渗等级 p8、稠度损失率		3	组	1615	4845	
3	钢筋原材	拉伸、冷弯、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反向弯曲	≤ φ 14	5	组	952	4760	
4		拉伸、冷弯、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反向弯曲	φ 16-20	5	组	969	4845	
5		拉伸、冷弯、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反向弯曲	φ 22-28	5	组	994.5	4972.5	
6		拉伸、冷弯、重量偏差、最大力总伸长率、反向弯曲	φ 32- φ 34	5	组	1130.5	5652.5	
7	机械连接	拉伸、残余变形	≤ φ 14	3	组	824.5	2473.5	
8		拉伸、残余变形	φ 16-20	3	组	841.5	2524.5	
9		拉伸、残余变形	φ 22-28	3	组	867	2601	

10		拉伸、残余变形	φ 32-φ 34	3	组	1003	3009	
11	砖	普通烧结砖抗压强度、密度、吸水率	MU15	2	组	1445	2890	
12	混凝土小型砌块	砌块抗压强度、密度、吸水率	A5	4	组	1445	5780	
13	水泥	胶砂强度、安定性、凝结时间、需水量比、氯离子含量	M10	2	组	51	102	
14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粘接强度(28d)、含水量			组	3187.5	6375	
15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拉力、最大拉力时延伸率、耐热度、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剥离强度、撕裂强度、热空气老化后纵向拉力及断裂延伸率、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3	组	3400	10200	
16	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耐热性、低温柔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2	组	510	1020	
17	钢绞线	整根钢绞线的最大力、0.2%规定非		1	组	3400	3400	

		比例延伸力、最大力总伸长率、应力松弛						
18	锚具、夹片	静载（锚具总应变、锚具效率系数）		2	孔	510	1020	
19		洛氏硬度		2	点	8.5	17	
20	波纹管	环刚度、环柔性、耐外抗冲击性能、尺寸测定、烘箱试验、纵向回缩率、局部横向荷载、抗冲击性、抗渗漏性能、柔韧性		4	组	4930	19720	
21	挤塑聚苯板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压缩强度、燃烧性能（B1）			组	5610	28050	
22	外墙岩棉	导热系数、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A1）、垂直于板面的抗强度、厚度		2	组	5610	11220	
23	碳纤维布	抗拉强度标准值、受拉弹性模量、伸长率、单位面积质量、碳纤维织物的 K 数		2	组	1530	3060	
24	铝合金隔热型材	横向拉伸、纵向剪切、拉伸、壁厚		3	组	2380	7140	



25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或密封性能）、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		1	组	9350	9350	
26	耐碱网格布	耐碱断裂强力、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断裂强力、断裂伸长率、单位面积质量		3	组	1606.5	4819.5	
27	硅酮结构密封胶	相容性、剥离粘结性、邵氏硬度、下垂度、标准状态拉伸粘结性、挤出性、表干时间		2	组	3995	7990	
28	窗	传热系数、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抗结露因子	最长边 \leq 1.8m:	1	组	6035	6035	
29	型材	壁厚、拉伸		5	组	680	3400	
30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1	组	3400	3400	
31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每芯导体电阻值		15	芯	255	3825	
32	风机盘管机组	供热量、供冷量、风量、出口静压、噪声、功率、水阻		1	组	6460	6460	
33	轻钢龙骨	拉伸		5	组	255	1275	
34	灯具	光源初始光效、照明灯具镇流器能效值、照明		2	组	5100	10200	

		灯具效率、照明设备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照明光源色温、照明光源显色指数						
35	乳胶漆涂料	干燥时间、低温稳定性、耐碱性、耐水性、白色和浅色漆对比率、耐洗刷性 2000 次		2	组	2040	4080	
36	腻子	低温贮存稳定性、粘结强度、干燥时间、耐水性、容器中状态、施工性、初期干燥抗裂性、放射性、VOC 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				6077.5	12155	
37	人造板、饰面板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VOC 释放量		5	组	2125	10625	
38	石材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抗冻系数（50 次循环）、材料放射性		3	组	6630	19890	
39	瓷砖	抗冻性、吸水率、放射性		2	组	2550	5100	

40	pe 管	静液压强 度、炭黑分 性	塑料管 (165h)	3	组	2040	6120	
41	灌浆料	抗压强度、 竖向膨胀 率、流动 度、泌水 率、劈裂抗 拉强度		2	组	1785	3570	
42	混凝土结 构工程实 体检测	回弹法测混 凝土强度		10	测区	68	680	
43		钻芯法测混 凝土强度		3	每个芯 样	255	765	
44		钢筋保护层 厚度		10		42.5	425	
45		钢筋位置、 间距		10	构件	510	5100	
46	钢结构实 体检测	超声法检测 焊缝质量		5	构件	127.5	127.5	
47	防腐涂料	涂层附着力		5	构件	1275	6375	
48	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5	点	10.2	51	
49	防火涂料	涂层厚度		5	点	10.2	51	
50	厚度检测	粘结强度		5	批	1020	5100	
51	地基基础 工程检测	基桩水平承 载力	单桩最大加 荷 $\leq 100\text{kN}$	1	根	4250	4250	
52		锚杆抗拔基 本试验	最大加荷 \leq 200kN	1	根	2125	2125	
53		桩身完整性 检测（低应 变法：CFG 桩、预制 桩）		10	根	85	850	
54		土钉抗拔承 载力		2	根	1275	2550	
55	建筑节能 工程现场 检测	保温钻芯		3	组	1020	3060	
56		保温板拉拔		3	组	1105	3315	
57		保温锚固栓/ 保温钉：抗 拉拔承载力		1	组/5 根	1275	1275	

58		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1	组	2125	2125	
59		系统节能		1	项	28560	28560	
60	室内环境检测	氨浓度		1	项	51	51	
61		氨、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1	项	1530	1530	
62	声学测试	装卸台隔声罩隔声测试		1	项	42500	42500	
63		剧场声学测试：混响时间、早期衰变时间、强度指数		1	项	85000	85000	
64	防雷检查	接闪器、引下线、SPD等		1	项	8500	8500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栏的容量，可另附纸作为附页。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楼。

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123.41 平方米（其中，既有建筑面积 10547.91 平方米，扩建建筑面积（地下消防水池）575.5 平方米）。工程内容：项目红线内的所有单体建筑的维修改造施工、小市政工程施工和其他辅助设施施工，包括：结构加固、强电（含变配电）、弱电、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管道抗震支架、新建消防水池、剧场室内外装饰装修及小市政（给水、排水等）、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内容，财政评审预算 8918 万元。

3. 立项主体：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主体：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单位：中国评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购需求

1. 检测类别：检测的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北京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范围内的常用建筑材料、防水材料、保温及配套材料、门窗、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等的见证取样检测及地基基础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结构检测现场检测等工作，完成上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作及现场施工场地）收样及提供检测报告和技术报告、技术指导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部工作。

2. 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3.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5 份。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检测工作结束为止。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检测依据：按照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进行检测，检测资料齐全，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检测工作，按时提交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并对其提交的检测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检测工作实施前,受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实际需求和合同约定对投标阶段编制的检测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报委托方组织审查。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审查后的方案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中,受托方对检测方案的任何意见、建议应得到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对委托方审查后的方案进行修改。

3. 从事检测试验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相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进场前向监理人或委托方提交检测工作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件。经监理人或委托方核对审查合格后的专业检测人员方可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4. 用于检测的各项设备、仪器应检验合格,进场前向监理人或委托方提交每台设备、仪器的产品质量证书及年检合格证书。经监理人或委托方核对审查合格后的设备、仪器方可进场。禁止不合格的设备、仪器进入检测现场。

5. 受托方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检测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实施,同时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6. 应为其现场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7. 应严格遵守委托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8. 受托方的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9. 受托方在同一项目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10. 受托方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综合调配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仪器、工期等资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保证每项试验检验的检测周期合理并满足工程实际进程情况的需要。严格按照京建发[2012]388号《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有关声学测试规定进行检测。

11. 执行北京市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十四届]第14号文件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现场进行取样、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12. 委托方直接与受托方签订合同及办理付款相关事宜。

符合建设部令第141号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符合京建质[2009]289号文《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13. 人员、设备、检测环境、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落实情况：均应满足北京市住建委及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规定，且应属于业内相对优良水平；实现试验监控视频、检测数据实时传输到市住建委检测监管平台，允许开展的检测项目范围能够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14. 混凝土标养室面积：满足本工程使用需求。

15. 配合服务：承诺成立检测服务小组并指定专业工程师配合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配备足够数量专车上门收样、送报告给委托方；采用现场远程委托网上登陆检测管理系统录入试验委托书，提高试验检测效率。承诺当日委托试验当日完成、出具报告，当日传递试验结果。结构施工期间派两名专业试验人员驻现场负责收样、传递报告工作。试验检测出现不合格现象时，受托人有责任在3个小时内电话通知委托方。

16. 剧场声学测试，测试混响时间(T30)、早期衰变时间(EDT)、强度指数(声场力度)G三个指标。

17. 装卸台隔声罩隔声测试，测试新安装的装卸台隔声罩隔声效果。

18. 不良记录情况：没有因违规行为受到上级主管单位的处罚记录。

检测报告原件不低于5份，如有特殊情况还应满足实际需要。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第三方基坑监测

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委托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活

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明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利用与甲方的合作关系，为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工作便利，以获得不正常利益。

（七）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准利用已掌握的甲方有关商业信息谋取利益。

（八）不准承接与甲方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的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相关业务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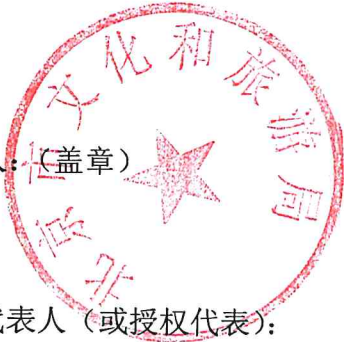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文本。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新华路甲1号14号楼305室


2024年6月17日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六检测所有限公司】（下称“我单位”）承诺在参与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严守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承担保密义务：

一、保密信息

1.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我单位签署本函前及/或在我单位受贵局及/或其关联方正式委任（如有）前），贵局（包括但不限于贵局的关联方，因贵局拟或已委托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服务而导致相关的其他单位，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第三方等，贵局聘任的顾问机构，及前述主体的员工和/或其他代表等，下同）向我单位（包括我单位的关联方、雇员、顾问和/或其他代表，下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披露的任何或所有信息，无论以任何形式、载体呈现的一切资料、材料、数据、事实、文件、电子邮件信息等材料或信息，无论是原件、复制件或拷贝。

上述所称“载体”是指植入、记载或反映保密信息的任何和所有的仪器、模型、样品、原型、纸样文本、图纸、磁带、光盘、储存器、芯片、单片机、CD-ROM 及其驱动、硬盘、软件等物体。

(2) 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第三方的非公开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受本函条款约束。

2. 我单位确知，贵局无需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除非有相反证据，均应视为需我单位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

二、除外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我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符合下述情形的如下信息：

1. 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 在没有违背本函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3. 从贵局处获知信息之前，已经被我单位合法掌握之信息，但我单位对该

合法掌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除外；

4. 我单位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等信息应为第三方合法取得且该第三方不对贵局承担保密义务，且我单位对该合法掌握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5. 由我单位合法独立开发的信息，但在上述信息开发过程中使用或接触了任何贵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除外；

6. 经贵局书面同意予以披露的信息。

三、保密承诺

1. 我单位承诺仅限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未得到贵局的事先书面允许，我单位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或将保密信息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也不以任何方式滥用或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

2. 我单位承诺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以对待自身所有的商业秘密所应达到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严格的公开保密制度）保存并保护保密信息。

3. 我单位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的范围，除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外，不得向其他人员和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我单位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雇员和中介机构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函的存在并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且将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和机构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我单位为接收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贵局承担连带责任。

4. 根据有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之强制性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强制性要求，我单位须作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我单位承诺该等披露仅限于相关法律及/或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并且，在此等情况下，除非前述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限制或禁止，或者前述适用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行政规章限制或禁止，我单位应首先给予贵局合理的书面通知，并由双方共同努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减少因披露保密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5. 我单位确知，贵局向我单位披露的保密信息不得被视为向我单位转让或授予其目前或今后将会拥有或掌握的任何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商标、服务标识、商号、商业秘密、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权益。

6. 我单位确知，贵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或资料的所有权在现在和/或将来均归贵局所有。除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而查阅、复印，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信息及/或资料的有限权利外，贵局向我单位披露之行为不构成贵局向我单位转让或授予我单位在相关财产权利之上的任何权益，我单位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权、再许可使⽤权等权利。

7. 我单位确知，贵局对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且不会就我单位使⽤保密信息向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主体承担任何责任。

8. 我单位承诺，在贵局提出要求时，立即向贵局归还所有信息资料及其载体，且不得留下任何形式的副本、摘录和其他部分或全部复制品，如果因信息介质所限无法返还，则在经贵局同意后，立即销毁该等信息。但是，我单位另行书面征得贵局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保留的工作底稿中包含信息资料的情况除外。

四、利益冲突的披露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我单位聘请的任何机构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我单位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我单位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贵局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且不会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五、赔偿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函项下规定的各项义务。如因违反相关义务给贵局（包括贵局的关联方，以及因贵局原因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失的，我单位同意向贵局及/或贵局确认的相关主体承担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足额损失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局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因我单位擅自使⽤、披露或许可他人使⽤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贵局因此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

等。

六、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

因理解和执行本函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我单位应尽可能与贵局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据本函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期限

1. 本函项下的约定持续有效，直至该保密信息非因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义务的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 在我单位签署本函前，我单位已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贵局已向我单位披露的资料文件等所有信息等）同样受本函约束。我单位确知，无论贵局最终是否与我单位就本项目签署书面委托协议或供应协议，我单位在本函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八、生效及其他

1. 本函经我单位签署后生效，并及于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我单位已经获得的信息。我单位在本函项下的义务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

2. 如本函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函其他部分的效力。

3. 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本函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4. 我单位履行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7日

